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一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為配合關稅法第八十一條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海關放行通知貨櫃集散站業者及前往貨櫃集散站提領之規定，以符現行通關實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配合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修正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核列為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於完成繳納稅費手續後，海關應以連線核定方式將放行通知傳送報關人及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報關人憑電腦放行通知及有關單證前往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提領。其報關有關文件，應由報關人依關務法規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補送之。 經核列按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 經核列按貨物查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驗貨物，海關並得通知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配合查驗。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 前二項貨物之繳納稅費、放行及提領之作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核列為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於完成繳納稅費手續後，海關應以連線核定方式將放行通知傳送報關人及貨棧，報關人憑電腦放行通知及有關單證前往貨棧提領。其報關有關文件，應由報關人依關務法規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補送之。 經核列按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 經核列按貨物查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驗貨物，海關並得通知貨棧配合查驗。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 第二項、第三項貨物之繳納稅費、放行及提領之作業方式與第一項同。其備供查核之文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貨櫃集散站業者為海關通知之對象，以符現行通關實務。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業方式與第一項貨物同。其備供查核之文件如採連線申報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核銷、比對相符者，得准免予補送書面文件。	件如採連線申報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核銷、比對相符者，得准免予補送書面文件。	
第十八條　連線轉接服務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兼營報關業務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轉接服務。	第十八條　連線轉接服務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兼營報關業務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轉接服務。	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修正處罰規定，處罰鍰時，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另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時，本應審酌個案違章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因素，使責罰相當，現行條文所定「視其情節輕重」用語，屬當然之理，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連線業者除個人及進出口業者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連線業者除個人及進出口業者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得命限期改正規定，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
第二十一條　報關人以電腦連線方式向海關辦理通關業務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報關人以電腦連線方式向海關辦理通關業務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